

鄂前能发〔2024〕22号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将《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试行）》（鄂能局发〔2024〕27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收悉，并积极配合我局做好信用监管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
（试行）》（鄂能局发〔2024〕276号）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2024年9月2日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ᠡᠯᠤᠭᠤᠳᠤᠰᠤᠢ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0〕276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 信用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结合全市市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鄂尔多斯市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2015〕2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一）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伤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

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四)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五) 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六)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以及预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七) 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一般为1年, 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

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纳入“黑名单”管理: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或一年之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发生生产事故, 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 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从第2

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对符合纳入“惩戒名单”管理条件的企业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事件、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惩戒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公布。及时将拟纳入“惩戒名单”管理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公布。

(四)信息移除。生产经营单位在“惩戒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惩戒名单”条件行为的，由改生产经营单位向提供情况说明。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

其中受到责令期限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惩戒名单”管理期限

届满30个工作日前，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六条 油气长输管道监管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有关部门。

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要把纳入“惩戒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八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惩戒名单”管理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及时通报纳入“惩戒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纳入“惩戒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